

2025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入围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入围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陈丕东

联系人：孟工

联系电话：010-69979802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 3 号

受托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
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国荣、王玮

联系人：王晓亮

联系电话：1367123917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3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单位比选评审结果，双方就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入围一事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入围服务期：184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确定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之日止）。

二、中标费率：97%。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一般情况下，招标人有权优先委托第一顺位入围单位实施具体项目的第三方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人不承诺第二顺位入围单位必然会获得具体项目的检测项目。

当质量检测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属于同一利益集团时，不能获得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2、本协议约定的案涉项目主要包括：2025年度平谷区公路的新改扩建、提级改造、养护工程、养护（中修）工程、乡村公路工程、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等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3、主要服务内容：

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 2025 年平谷区公路工程（主要包括：新改扩建、提级改造、养护工程、养护（中修）工程、乡村公路工程、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等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水毁恢复、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的路用材料和工程实体进行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主要包括1、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为招标人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2、协助招标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协助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招标人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3、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4、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5、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四、违约责任：

1、受托人承诺在比选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隐瞒事实行为，对自身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受托人的入围资格。

2、比选评审结束后，受托人的情况发生足以影响评审结果的变化后的 3 日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重新评审。受托人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受托人的入围资格。

3、受托人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否则将终止受托人的入围资格。

4、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受托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受托人的入围资格。

五、合同订立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
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101200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受托人（盖章）：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100037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检测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通信信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2025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2025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 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 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2025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
2025年平谷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
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卞丕吉

2025年7月2日



受托人（盖章）：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
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通信信
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彭国英

2025年7月2日